

证券代码：839207

证券简称：雅励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5月31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5月24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东莞市驰祥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祥电子”）买卖合同纠纷案的立案通知。本案于2023年8月3日9时30分在人民法院开庭，于2023年8月25日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东莞市驰祥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星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张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L21012501），双方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铝卷。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供货义务，但被告一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2022 年 8 月 29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付款承诺书》，被告二以担保人名义在该《付款承诺书》签名，明确如下内容：2022 年 4 月份已开票未付货款金额合计 801,377.99 元，被告承诺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支付；2022 年 5 月份已开票未付货款金额合计 2,312,706.44 元，被告承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2022 年 6 月份已开票未付货款金额合计 4,024,391.36 元，被告承诺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支付；截至 2022 年 7 月份已开票未付货款金额合计 1,709,500.29 元，被告承诺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2022 年 8 月份货款金额合计 2,011,224.84 元，被告承诺到期支付，根据《购销合同》第八条关于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的约定，2022 年 8 月份货款被告应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支付。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仅还款共计 2,606,870.62 元，尚欠原告 8,255,330.27 元。公司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8,255,330.27 元；

二、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015,973.92 元（自《付款协议》每期最后付款日次日开始计算，其中未付货款所涉违约金暂计至起诉之日，违约金计算方式详见附表）；

三、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03,008.47 元（自《付款协议》公告编号：2023-019 每期最后付款日次日开始计算，其中未付货款所涉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详见附表）；

四、请求判令被告二作为担保人对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支付及赔付责任；

五、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人民币 120,000 元；

六、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保全保险费人民币 5,000 元、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限被告东莞市驰祥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8,252,330.3 元；

二、限被告东莞市驰祥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分别以 507,213.81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以 4,024,391.36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以 1,709,500.29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以 2,011,224.84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均按年利率 12% 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

三、被告张斐对被告东莞市驰祥电子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被告张斐仅对被告东莞市驰祥电子有限公司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保证责任，被告张斐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东莞市驰祥电子有限公司追偿；

四、限被告东莞市驰祥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120,000 元、保全保险费 13,393.18 元；

五、驳回原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78,354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83,354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925 元（受理费 6,516 元、保全费

409 元），由被告东莞市驰祥电子有限公司、张斐共同负担 76,429 元（受理费 71,838 元、保全费 4,591 元）。

（二）其他进展

法院和公司均无法与被告取得联系，因此法院正准备终止本案裁定书中。公司会继续寻找被告，并积极应诉。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因此案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计提坏账并积极通过诉讼追收相关款项，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维护合法权益，积极应诉。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3）粤 1972 民初 11478 号《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